

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计划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公报

(2006 年 1 月 11-12 日于悉尼)

2006 年 1 月 11-12 日，我们在悉尼召开亚太清洁发展与气候伙伴计划第一次部长级会议。

我们通过了章程。该章程建立了实施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万象发表的伙伴计划意向声明的框架。该意向声明的核心是：我们坚信亟需发展和消除贫困。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将能更好地满足我们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应对相关挑战，包括空气污染、能源安全和温室气体强度方面的挑战。

我们的能源需求增长很快，需要在未来几十年中进行大规模投资。我们认识到，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在全球能源供应中将占有日益增加的份额。我们认识到，化石能源支撑着我们的经济，这在现在和未来仍是一个长期的事实。因此，我们共同工作以开发、示范和实施清洁和低排放的技术将是非常重要的，这既能使我们持续经济地利用化石能源，又能解决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问题。通过本伙伴计划，我们承诺共同促进先进技术的应用，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强度。

能源安全是另一个主要关切。各种可靠的和负担得起的能源

的获取是经济发展和生活标准改善的依靠，因而是能源安全的重要决定因素。因此，我们减少各种化石能源温室气体强度的努力将增加能源安全，这对我们大家都是有益的。

我们尤其认为气候变化是一个需要长期采取实质行动加以解决的严重问题。本伙伴计划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对公约下的努力作出贡献；本伙伴计划将补充而不是替代《京都议定书》。

我们广泛回顾了各伙伴国政府关于清洁发展和气候的现有国家方案和项目。每个伙伴国都会为伙伴计划添砖加瓦，各伙伴国政府保证对伙伴计划的项目和活动作出严肃的承诺。我们认为私营部门对这项努力至关重要，伙伴计划将从公共和私营部门募集相当数量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创造良好的环境，动员国内和国际投资，投资于清洁和低排放技术。

我们准备了伙伴计划工作计划，这是一个推动私营部门、科研团体和政府部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方法。我们将把经济领域中公共、私营和科研部门的最好专家集中起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也将有关问题上交流经验，如在工厂安全和确保人民安全和福祉的技术方面。

我们的工作集中在成员国的发电和主要工业部门。我们建立了八个公-私行业工作组，包括：1、更清洁化石能源；2、可再生能源和分散式供电；3、发电和输电；4、钢铁；5、制铝；6、水泥；7、煤矿开采；8、建筑和家用电器。

我们已指令各工作组进一步改进良好实践，确保多种技术的开发和反复示范，以便扩大规模和降低成本。

在这方面，我们已要求各工作组：

- 审查它们主管行业关于清洁发展和气候的当前状况；
- 交流如何提高效率的知识、经验以及良好实践；
- 适当时，系统地描述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路线图；
- 制定行动计划，识别特定的合作机会及尽可能宏大而又现实的目标。

伙伴计划

工作计划是动态的，将会随着工作组工作的展开而有所变动。

在伙伴计划的初期，我们决定集中在几个具体领域。意向声明也对许多其他的领域有详细的说明，比如：交通，随着伙伴计划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在这些领域探讨合作。在现有工作组之外也存在着加强清洁发展和气候的交叉领域，如：技巧交流。在这方面，我们将会积极考虑建立“亚太能源技术合作中心”的建议，集中开发和实施能源审计计划及其后续工程。我们设想，今后的会议将讨论这些其他领域、交叉事项，并为各伙伴国提供一个论坛，以交流制订和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和能源战略方面的经验。

伙伴计划将一些重要国家聚集在一起，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来解决气候变化、能源安全和空气污染的严峻而长期的挑战。通过共同工作，我们能够为全球清洁发展和气候作出重要

贡献。